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30,138.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盈利能力优秀、分红水平突出且分红政策稳定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长期跟踪并分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分析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收益风险水平，基于对证券市场的整体判断进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的资产配置比例及配置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1,861.51
2. 本期利润	-7,366,239.3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959,127.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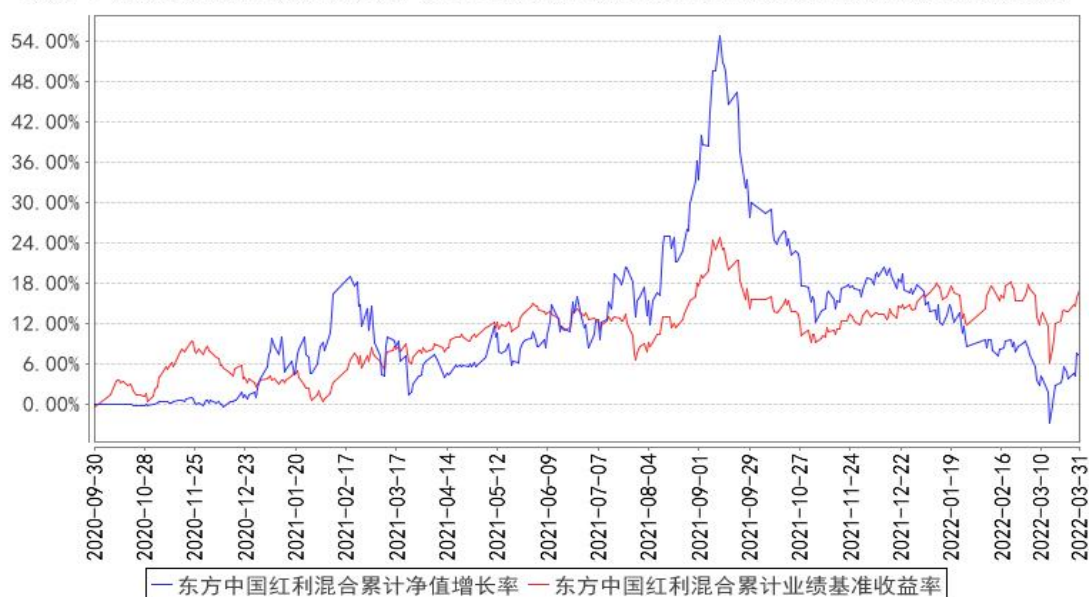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9%	1.36%	1.48%	1.23%	-10.47%	0.13%
过去六个月	-17.47%	1.22%	1.13%	1.00%	-18.60%	0.22%
过去一年	2.80%	1.53%	8.58%	0.93%	-5.78%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20%	1.46%	16.84%	0.89%	-9.64%	0.5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1月4日	-	15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

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市场整体出现下跌，沪深 300 下跌 14.53%，中小板指下跌 16.36%，创业板指下跌 19.96%。行业层面结构性分化加剧，申万行业指数中，受益于海外局势动荡，能源价格上涨的煤炭行业在一季度上涨 22.62% 位居第一，地产则因行业政策出现转向，估值大幅修复，行业上涨 7.27%；另一方面，美国加息落地，美债收益率上行，成长类板块估值承压，其中电子下跌 25.46% 跌幅第一，军工下跌 23.3% 位居第二，汽车下跌 21.4% 位居第三。总体看，一季度行情呈现为低估值高股息行业表现较好，高估值板块表现欠佳。

本基金在一季度持仓结构变化不大，主要看好两条主线：一方面继续持有地产行业，我们此前判断地产企业持续出险，中央对于行业政策出现边际变化已经得到验证，行业底部得到确认，同时，我们认为本轮地产政策变化的基调是防风险而非促投资，而化解风险的有效手段就是促销售，因此我们认为未来行业仍将持续针对需求端出台刺激性政策，行业未来或仍将具备超额收益的机会；另一方面从稳增长的角度看好电网相关标的：一季度全国疫情频发，对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产生较大冲击，稳增长必要性进一步上升，但受制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我们认为传统基建缺乏资金支持，以电网投资为代表的新基建或将成为重要抓手，参照上一轮周期经验，电网投资具有规划周期长、投资周期长、资金确定性高的特点，尤其在经历了 2021 年下半年的持续电荒后，作为基础设施的电网更急需补足短板，因此我们认为该板块在未来或将可见投资额持续增长，也将逐渐反应在上市公司业绩中，同样具备超额收益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08,213.04	72.15
	其中：股票	50,008,213.04	72.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61,033.56	6.58
	其中：债券	4,561,033.56	6.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68,177.82	14.67
8	其他资产	4,572,432.04	6.60
9	合计	69,309,856.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19,400.00	6.55
C	制造业	21,072,538.64	3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03,800.00	2.3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9,794.40	5.95
J	金融业	1,872,000.00	2.71
K	房地产业	16,030,680.00	23.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0,000.00	1.17
S	综合	-	-
	合计	50,008,213.04	72.5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50,000	3,969,000.00	5.76
2	001979	招商蛇口	230,000	3,486,800.00	5.06
3	600048	保利发展	190,000	3,363,000.00	4.88
4	002493	荣盛石化	150,000	2,145,000.00	3.11
5	600312	平高电气	240,000	1,922,400.00	2.79
6	600406	国电南瑞	60,000	1,889,400.00	2.74
7	600036	招商银行	40,000	1,872,000.00	2.71
8	600887	伊利股份	50,000	1,844,500.00	2.67
9	000736	中交地产	120,000	1,696,800.00	2.46
10	601669	中国电建	220,000	1,603,800.00	2.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61,033.56	6.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61,033.56	6.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45,000	4,561,033.56	6.61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600036）公司因业务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各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交地产（000736）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雄安投资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于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天津中红众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于6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交易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未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零售银行，通过多年来零售战略的执行，公司的零售客户不仅存在规模优势，而且客户质量优质，客户结构中私行客户占比高，客户潜在价值空间大。公司在零售领域建立了强大的护城河，创新能力行业领先，业务结构稳健，业绩稳定，资产质量好于行业竞争对手。

本基金投资中交地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大股东为央企中国交建股东资金实力雄厚能够在公司未来的拿地开发过程中给与有效支持，公司有望持续成长。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820.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82,434.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177.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72,432.0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004,529.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92,866.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67,256.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30,138.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

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